

# 中共甘肃省教育厅党组文件

甘教党〔2016〕116号



## 关于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双十条”规定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、厅直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双十条”规定的落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现将有关规定和要求强调如下：

**一、认真领会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。**省属各高校、直属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要精神，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双十条”规定的落实，紧盯元旦、春节节点，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作为执纪监督重点，抓好节日期间作风建设。

**二、强化从严治党，净化节日风气。**各学校、各单位在节日期间，要严格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要求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履行有关规定，坚决刹住节日期间公款送礼、公款吃喝和公车私用等不正之风。要在本部门、本单位内部开展一次廉洁过节的自查，要把查纠节日期间不正之风作为重要内容，狠抓规定落实，严格执行“九个严禁”以及廉洁自律的各项纪律要求；要紧密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

**三、强化执纪监督，狠刹不正之风。**省属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、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紧盯“四风”问题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节日期间发现的不正之风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双十条”规定的，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，对影响恶劣的案件和履行“两个责任”不力，导致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，要严肃追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。

省属各高校、厅直各单位元旦、春节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双十条”规定情况及查处通报情况要及时报送驻厅纪检组。

驻厅纪检组联系电话：0931-8885518，8721213。

中共甘肃省教育厅党组  
2016年12月22日